

復審人 楊鎮豪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099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共同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8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993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乃損及個人身體及健康之行為，尚無直接對社會構成重大危害，且與前案販賣毒品罪質不同，難認再犯可能性高及對販賣毒品罪未有悛悔，原處分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有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

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10 年 1 月 25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參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面向等意見後，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僅再犯施用毒品罪 1 件，且因於警員採尿送驗結果未得出前，即主動坦承犯行而符合自首要件，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堪認犯後態度尚佳、對社會危害性非鉅。另再犯施用毒品罪之罪質，屬戕害個人健康之無被害人犯罪，並與前案共同販賣毒品罪不同，核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。再者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僅有 1 次（110 年 4 月 28 日）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採尿之紀錄，尚難據此認定假釋動態不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壠簡字第 624 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0 月 6 日桃檢俊未 110 執 9226 字第 1109096939 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林佩誼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署長 黃俊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